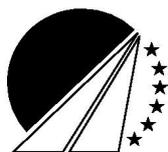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六屆四次監事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茲公告本公司於2010年3月19日上午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第6屆4次監事會(「會議」)，應到監事5人，實到4人，會議由監事會主席楊根林先生主持。會議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1. 批准2009年年度報告和摘要；
2. 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書，並將此提案交2009年度股東會審議；
3. 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2009年度報告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年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也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年度報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2009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並沒有發現參與公司2009年度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爲；
4. 批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

特此公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2010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爲：

沈長全、陳祥輝、鄭張永珍、方鏗、張楊、錢永祥、杜文毅、范從來*、陳冬華*、高波*、許長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